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

114年度交字第1301號

原　　告　蔡水火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

000000000000000000

代　表　人　楊聰賢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4年11月24日彰監四字第64-I3MB41105號裁決書，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按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交通裁決事件之裁判，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本件屬交通裁決事件，依兩造所述各節及卷內資料其事證已臻明確，本院認無經言詞辯論之必要，爰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二、事實概要：原告於民國114年10月23日20時17分許，騎乘牌號525-DNX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行經彰化縣○○鎮○○路00號前時發生交通事故。彰化縣警察局北斗分局（下稱舉發機關）員警到場處理後，查獲原告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已於111年3月21日遭註銷（註銷原因：高齡註銷），而有「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機車或小型車」之違規事實，乃填製掌電字第I3MB41105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舉發通知單）當場舉發。原告不服而陳述意見後，經被告查知原告於113年7月19日，即曾因「駕駛執照業經註銷仍駕駛機車或小型車」之違規事實，由舉發機關填製掌電字第I3OA70748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

（下稱前次舉發通知單）予以舉發且未經提起救濟而確定，認原告此次違規行為，符合「汽車駕駛人於五年內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二次以上者(無效駕照扣繳)」之事實，應依行為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21條第2項、第1項第4款（被告漏引）之規定處罰，續於114年11月24日，以彰監四字第64-I3MB41105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下稱原處分）裁處罰鍰新臺幣（下同）24,000元、駕駛執照扣繳。

三、原告主張及聲明詳如附件一「行政訴訟起訴狀」所載；被告答辯及聲明詳如附件二「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行政訴訟答辯狀」所載。

四、如事實概要欄所述之事實，除下列爭點外，其餘皆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舉發通知單、違規歷史資料查詢報表、原處分與送達證書、舉發機關115年1月2日北警分五字第1140033152號函暨檢附之被告75歲以上駕駛人違規換照通知書與送達證書、被告111年2月24日中監駕字第1110037686號公告暨檢附之駕駛執照公告註銷清冊、前次舉發通知單、駕駛人基本資料、被告115年2月3日中監彰四字第1150005762號函暨檢附之繳費查詢報表、被告115年2月11日中監彰四字第1150006753號函暨檢附之舉發機關110年4月19日第I3F218999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110年4月19日舉發通知單）等件（見本院卷第53-65、69-81、89、95-97、101-103頁）在卷可稽，堪認為真實。本件依原告主張及被告答辯意旨以觀，兩造之爭點為：原告主張沒有收到註銷其駕駛執照之處分書，其駕駛執照仍屬有效，是否可採？

五、本院之判斷：

(一)本件應適用之法令

1、按行政罰法第5條規定「行為後法律或自治條例有變更者，適用裁處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但裁處前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利於受處罰者，適用最有利於受處罰者之規定。」其修法

理由明確採取從新從輕原則，就行政罰裁處準據法，將原規定之「最初裁處時」改為「裁處時」，並於修法理由指明「裁處時」，除行政機關第一次裁罰時，尚包含行政訴訟裁判之時點。而道交條例之處罰，為行政罰性質，自有上述規定適用，是於交通裁決之行政訴訟事件，就裁決機關之裁決處分是否適法，依行政罰法第5條規定，自應依裁判時之法令為判斷，僅裁判前之法令有利於受處罰者時，始適用該最有利於受處罰者之規定。查本件裁罰後，道交條例第21條第1項、第2項均已修正，其中第1項將違反第4款之機車駕駛人之處罰最高限額由24,000元提高至36,000元；第2項則依第1項所定罰鍰最高額處罰而將罰鍰金額由24,000元提高至36,000元，並將原「5年內違反前項規定2次以上」變更為「10年內第2次違反前項規定」。經綜合比較新舊法令，修正後法令較為不利於受處罰者，故本件應適用行為時法令判斷原處分是否適法。

2、行為時道交條例第21條第1項第4款、第2項：「(第1項)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二萬四千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四、駕駛執照業經吊銷、註銷仍駕駛小型車或機車。(第2項)汽車駕駛人於五年內違反前項規定二次以上者，處新臺幣二萬四千元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得沒入該汽車。」

3、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下稱道安規則）第52條之2第2項：「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七月一日前已年滿七十五歲之駕駛人，其已領有之駕駛執照有效期間屆滿後，仍屬有效，並得免換發之。但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七月一日起受違規記點或吊扣駕駛執照處分者，應於公路監理機關通知後三個月內，依前項規定辦理換照。」（按：113年8月14日之修正，於本件無影響）

(二)原告有駕駛執照業經註銷而仍於5年內第2次駕駛機車之行為：

1、經查，原告於22年出生，於106年7月1日前已滿75歲，依道安規則第52條之2第2項前段之規定，其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原仍屬有效且免換發。然其於110年4月19日，有闖紅燈之違規行為，經舉發機關於同日以110年4月19日舉發通知單舉發而為記點處分並確定後，依道安規則第52條之2第2項但書之規定，應於公路監理機關通知後3個月內辦理換照；被告旋於110年5月3日通知原告應於110年8月3日前至最近之監理所(站)辦理相關手續，逾期將依法逕行公告註銷並追繳駕駛執照；而該通知於110年6月6日依法寄存送達後，原告未遵期辦理換照，被告乃於111年2月24日公告註銷原告駕駛執照等事實，有110年4月19日舉發通知單、被告75歲以上駕駛人違規換照通知書與送達證書、111年2月24日中監駕字第1110037686號公告及駕駛人基本資料等件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63-65、69-79、89、103頁）。足見原告之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已於111年2月24日經公告註銷無訛。

2、次查，原告於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遭註銷後之113年7月19日，曾為舉發機關員警當場查獲有「駕駛執照業經註銷仍駕駛機車或小型車」之違規事實，而另行填製前次舉發通知單予以舉發，且經原告簽名確認，嗣原告未提起救濟並繳納罰鍰而確定乙節，有前次舉發通知單及被告115年2月3日中監彰四字第1150005762號函附卷可佐（見本院卷第81、95頁），原告經通知後亦未就此有所爭執，上開事實堪以認定。則原告於113年7月19日遭警當場舉發時，顯已知悉自己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業經註銷，卻仍於114年10月23日騎乘系爭機車上路，原告主觀上自有違反道交條例第21條第1項第4款、同條第2項之可歸責事由，原告前揭主張即無足取。

(三)綜上所述，原告違規事證明確，被告依法所為原處分並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又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陳述，經核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七、結論：原告之訴為無理由。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1項前段、第237條之8第1項規定，應由敗訴之原告負擔，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5　　日

法　官　張佳燉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逕以裁定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5　　日

書記官　周俐君